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773號

聲 請 人 云誠國際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品萱

訴訟代理人 魏志達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109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09年5月1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20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何佳蓉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20 日

書記官 潘惠敏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001	互聯通股份有限公司 鄭孟秋	台北富邦商業 銀行南京東路 分行	108年8月 15日	27,800元	AG0000000

